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SHELL ELECTRIC MF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

寄發被收購方董事會通函

由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代表

星悅有限公司

就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星悅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作出之自願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被收購方董事會通函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寄發予股東。中國海外發展收購建議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開始，並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結束，惟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中國海外發展收購建議除外。接納中國海外發展收購建議之最後期限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股東務請細閱被收購方董事會通函，尤其是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就中國海外發展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意見及翁國材先生(獨立董事委員會持異見之成員)就其未能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之聲明)及大福(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方決定是否接納中國海外發展收購建議。

茲提述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中國海外發展」)、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Re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發出之聯合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之

公告、中國海外發展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發出之聯合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之中國海外發展收購建議文件。除另有界定外，該通函界定之詞語與本公告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被收購方董事會通函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之有關中國海外發展收購建議之被收購方董事會通函(「被收購方董事會通函」)，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寄發予股東。中國海外發展收購建議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開始，並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結束，惟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中國海外發展收購建議除外。接納中國海外發展收購建議之最後期限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股東務請細閱被收購方董事會通函，尤其是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就中國海外發展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意見及翁國材先生(獨立董事委員會持異見之成員)就其未能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之聲明)及大福(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方決定是否接納中國海外發展收購建議。

承董事會命
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郝建民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十三名董事，分別為七名執行董事陳斌先生、于上游先生、向翊先生、朱炳坤先生、翁何韻清女士、梁振華先生及丘鉅淙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郝建民先生、翁國基先生及翁國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從安先生、林晉光先生及梁文釗先生。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